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 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结合其职务、责任、 能力,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标准。
 -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
 - 3、非独立董事津贴/薪酬:
 - (1) 未在公司仟职的非独立董事按以下标准领取津贴:

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时,津贴 为 6 万元/年(税前);实现净利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时,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实现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时,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注:前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依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3)董事如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控股子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 4、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2、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控股子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规定领取薪酬;
- 3、同一人兼有多个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高级别确认其薪酬区间,不重复计算薪酬。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 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 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